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擴大
冀熱察綏魯
及東北九省

臨時緊急措施辦法案

第

類
第

項第

目

次

本

編次

事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8361

09226

19227

21006

18138

11715

11756

11683

11637

11737

19210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會 第二科

查本案與奉准批掌各關併於附至卷呈

特 符元去

閱 心

批 存

第一科 謹查有否

王 禹 初

送 會 計 室

閱 後 存

十一 九



華 福 瑞

張 志 定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二十五年六月

日

廳財字第一七九五號

建設廳

奉省府令轉擴火災熱察綏魯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策政措施辦法案要請查照面

代電以奉行政院令轉擴火災熱察綏魯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策政措施辦法適用地區一案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原案已由府分行有案外查原辦法第三條規定案費凡預算已核定者得斟酌緩急撥充支配流用隨時報請備案另由中央酌撥預備金等語依據此項規定關於本省剿匪清鄉及其他有關各項緊急策政措施臨時用費應向中央專案請款以濟急需除分函省內各廳處外相應通達貴廳希即查照原辦法就主權部門需要撥充計劃及該項經費數目清單以預算以外之緊急措施用費為限於文到五

日內送廳以便彙案辦理為荷財政廳代

財四印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六日 省民二字第一〇九號

事由 奉 陸軍部大冀熱察綏魯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適用地區一案當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式字

內務部

令以奉國民政府飭將本院前頒冀熱察綏魯及東北九

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擴大適用於晉陝豫鄂蘇皖各省

等因除分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辦

法令仰遵照即日施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函抄附原

辦法當仰遵照辦理為要主席萬耀煌 鈞 省民二份 附抄發

冀熱察綏魯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寅

呈 呈 呈

存 存 存

第一科

院 院 院

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一、國民政府為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在臨時緊急時期軍

政措施克臻迅速審理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二、冀熱察綏魯各該省政府主席及東北行政公署主任授與左列

權宜審理之權必應機宜

1. 對整編旅長及未整編師長暨行政督察區及縣以下各級

軍政主管官佐人員失職有據者准先行撤懲並派資歷

相當人員先行代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2. 對中央派駐各地區財政糧食機關主管人員有指揮監

督之權如有違法失職查明屬實者准照前項辦理先行

遴派員派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分別委派派備案

3. 軍費支費凡預算已經核定者得斟酌緩急權宜支配流

用隨時報請備案另由中央酌撥預備金東北各省動用

預備金應運報東北行政公署核准冀熱察綏魯各省及東北

行政公署得就撥給之預備金數額範圍內先行緊急動用補

報中央備案

以上在當地狀況困難時准予徵用人馬糧秣器材等軍用有

潤物資但應會同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東公辦理此名

5. 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

烟禁毒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6.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得兼軍法官

三、本辦法實施及撤銷時以^其地_區以命令行之